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杨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要求和实际发展情况，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经总经理提议，公司决定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约完毕后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